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各位董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审慎的履行职责。现将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由田旺林先生、周荣华先生两名独立董事和董事罗卫军先生三人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财会专业资格的田旺林先生担任。

公司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财务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财务审计委员会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综合素质较高，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财务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忠实、勤勉、谨慎履职，监督上市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受疫情影响，会议采取通讯方式及现场与线上会议系统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年度审计事前沟通会议、审计事中沟通会议、审计事后沟通会议，提出2020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三、财务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1、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积极履行职责，充分审查监督。我们认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的事项。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我们认为公司聘请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业务熟练、工作勤勉尽责，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审计程序，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现金流情况。

3、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财务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能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确保了公司内部控制措施的落实和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4、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在表决程序方面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协调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听取各方建议和意见，积极协调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

就重大事项的沟通工作，促进对重大事项的处理方案的达成，提高审计工作效率，更好的发挥审计监督职能。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年，公司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审慎行使股东和公司董事会赋予的职权，充分发挥财务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各自领域的专业特长，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履行了相关职责。

2021年，公司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审慎、认真、勤勉、忠实的履行监督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五、对下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经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讨论后，向董事会建议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1年4月28日